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文件

川医科〔2019〕1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院各部（处）、科（室）：

为鼓励我院教职工积极开展医学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依据《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九条激励政策》（川医科〔2018〕5号），医院决定每年出资2000万元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为规范该基金管理，现印发《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见附件），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教职工积极开展医学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依据《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九条激励政策》，医院决定每年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以下简称“转化基金”）。为规范该基金管理，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化基金的资金来源：医院自有资金、上级部门划拨的专项扶持资金等。

第三条 转化基金的资助和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鼓励临床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转化基金资助项目的科技成果归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所有或按照协议约定与合作方共同所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基本条件

（一）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医院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职职工。

（二）有充足时间和精力从事资助项目的成果转化工作。

第五条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明确的转化应用价值、创新性强、产权清晰。

（二）优先资助医院的专利项目以及企业有意愿投资转化

的项目。

第六条 同一申报人可同时申报多个项目，但已获转化基金资助尚未结题的，不得再次申报。

第七条 转化基金采用无偿资助方式，每项资助额度为50-200万元，转化期限不超过3年，执行时间从首期资金到位算起。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医院成果转化部负责转化基金的实施管理，包括项目征集、立项、跟踪、验收、总结等工作。

第九条 成果转化部积极为资助项目争取各级政府配套资金支持并提供成果转移转化服务。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项目申报

(一) 转化基金项目申报按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执行。

(二) 申报人在编写《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申报书》，并同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报送医院成果转化部。

第十一条 项目受理

(一) 医院成果转化部可随时接受项目申报，并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1. 申报人或申报内容不符合申报条件；
2. 申报材料不齐或不真实等。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与立项

(一) 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医院成果转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由三名专业领域技术专家和两名企业专家组成。

(二) 根据项目和评审专家的学科专业互补性遴选评审专家。按照回避原则，项目申报人及参与人员不担任该项目的评审专家。

(三) 评审材料遮蔽项目申报人等信息。

(四) 评审分别通过函评和会评方式进行，专家首先进行函评，对项目从创新性、可行性、转化应用以及市场价值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给出评审意见，并提出是否给予资助、资助强度以及修改建议等；函评通过的项目再提交医院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进行会评（原则上每季度安排一次）。

(五) 评审结果经主管院领导审议后报医院党政联席会审批立项，并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

第十三条 医院成果转化部在院内公示拟立项项目，公示无异议后项目申报人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研发节点目标、经费使用、成果归属等内容。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验收

第十四条 转化基金项目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挤占和挪用，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和任务执行，按照项目预算使用经费，医院成果转化部会同财务部门共同监管经费使用。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认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按期提交项目中期进展及结题报告，并及时书面通报项目转让、融资、成果发布等重大事项，相关材料报医院成果转化部备案。成果转化部负责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与服务，并对已结题的项目进行连续三年跟踪。

第十六条 转化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研发内容或研发计划原则不应调整。确因研发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经成果转化部审核，主管院领导批准。

第十七条 医院成果转化部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警告、中止或撤销（收回剩余经费）等处理。

第十八条 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研发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结束前2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并详细说明原因，成果转化部按照主管院领导批示处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医院财务部在院内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主管领导为该基金负责人。

第二十条 医院财务部按照医院批准的项目资助清单为每个项目单独建帐，并按年度划拨付资助金。资金使用按照《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医院成果转化部和财务部负责解释。